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
基金代码	7401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0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1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75,601.0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1,595,529.69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75元
前次年度分红次数(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15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有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自10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应派现金红利,并加上10月16日累计计入基金份额,10月17日可支取。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现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所利转化的基金份额免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10月17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10月15日之前,不含10月15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

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3.权益登记日(10月15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以对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3.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不同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5.投资者可在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20-9688)。

3.6.投资者还可以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等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3.7.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暨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2,698,000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4年10月16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获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力帆股份报送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材料备案无异议,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3年9月25日,同意公司向274名激励对象授予5,894.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及激励股份数量重新进行了审查及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激励对象调整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六)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雄辉、杨庆东、李涛、李治琼和庄启崇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其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被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2.91元/股,回购数量共计177万股,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6人因其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部分中不可解锁部分,将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均为3.0048元/股,回购数量共计17.12万股。同时,由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同意26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269.8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七)2014年9月29日,上述已离职及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已过户之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4年10月8日予以注销。

(八)上述第一次解锁完成和回购注销后,剩余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解锁股票(不包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授予的67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30.38万股。

二、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如下:

(一)业绩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公司业绩条件分三次解锁,其中第一次解锁条件为:以2012年为基数,公司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4]8-104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12年、2013年财务报告,公司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0,073,236,942.96元,较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增长16.068%,增长率为不低于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3,446,961.12元,较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66.675%,增长率为不低于27%,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公司业绩满足第一次解锁的业绩要求。

(二)解锁计划所规定的特定情形

1.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除廖雄辉、杨庆东、李涛、李治琼和庄启崇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三)考核结果
根据力帆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1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经第三届董事

会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6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鑫科材料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于2014年9月11日披露了《鑫科材料2014年半年报的更正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半年报事后审核意见,现对半年度报告中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1.2014年5月21日,公司被盈因2013年出现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8月22日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年中期分红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公司在主营业务继续亏损的情况下,大比例转增的原因,公司中期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目前公司主业是以铜加工为主的新材料行业,在新能源、城市商业银行方面也有投资;同时考虑到公司多元化发展,正在涉足影视行业,但公司目前的股本偏小,不足以支撑公司未来融资的需要。公司此次采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中期分配,一方面公司现有的资本公积比较多,完全可以支撑资本转增,且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正确逐步释放,公司有信心在股本扩张的同时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公司可以将盈利投入项目的建设,继续发展壮大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2)回报全体股东的需要
公司既然是上市公司就不属于某一个个体或者部分投资者,公司历来注重投资者关系,多次在盈利微薄的情况下进行分配。本次分配是为了再次向社会各界证明公司愿意将发展成果和所有投资类股票的投资者分享。

2.关于公司期末4,144.16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详细情况,以及出售鑫龙电器股票的有关情况
截止2014.6.30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4,144.16万元,系期末持有鑫龙电器股票593.7196万股,均价6.98元,鑫龙4,144.16万元。

2014年年初公司持有鑫龙电器股票943.7196万股,2014年3月出售360万股,

2014.6.30公司持有鑫龙电器股票593.7196万股。

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2014.6.30			
数量(股)	金额(元)	数量(股)	金额(元)	数量(股)	金额(元)
5,437,196	68,230,927.08	3,590,000.00	32,428,117.25	5,937,196.00	41,441,628.08

3.关于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预计产品结构变化的时间。

截止2014.6.30,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有11,173万元,其中9,638.7万元为历史遗留问题,土地为租用,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其余7,534.4万元为新建房屋,预计2014年底办竣产权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原产证账面价值	预计办竣产权证后账面价值
房屋	土地为租用	36,387,309.47	-
房屋	尚未办妥	75,344,292.28	2014-12-31

4.关于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期初数、本期增加、减少和期末数的详细情况
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核算的是持有鑫龙电器股票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其他资本公积期初余额63,068,237.16元,本期增加系鑫龙电器股票价格变动增加4,792,995.51元,本期减少系出售鑫龙电器股票350万股,出售金额32,428,117.25元,成本710,016.15元,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4,757,715.16元,减少其他资本公积26,960,385.94元所致,其他资本公积期末余额40,900,846.73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期末余额(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441,628.08	68,230,927.08	32,428,117.25	63,068,237.16	41,441,628.08
其他资本公积	2,459,218.65	6,007,310.00	-	3,541,091.82	2,459,218.65
合计	43,898,846.73	74,238,237.08	32,428,117.25	66,609,328.98	43,898,846.73

股票代码:600775 股票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2014-08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召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新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1日
一、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80),定于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南京国际会议中心,会议方式为现场投票,A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公告》(临2014-070),由于公司需要额外的时间完成沟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延期至2014年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A股网络投票时间调整为2014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31日,下午13:00-15:00。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公司仍需要额外的时间完成沟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延期至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A股网络投票时间调整为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新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1日下午14:30;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拟出席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14年11月1日之前亲自或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将书面答复返交本公司之办公室。更新的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及是否提供网络投票等均不变,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80),及于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公告》(临2014-070)。

三、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中山路301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王栋栋、刘娟
邮政编码:210002
电话:(025-9480) 1144
传真:(025-9482) 0729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附件 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席通知(更新)

致: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为贵公司2014年8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册的贵公司A股股东,兹通知贵公司本人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贵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中山路301号会议室举行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日期:2014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_____

(附注:
(1)请正楷填写中文、联系电话及地址。
(2)此条款在填写签署日期于2014年11月1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此出席通知可亲身带回本公司,亦可由快递、传真方式带回。本公司通知及联系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中山路301号董事会秘书室。传真为:(025)9482 0729,邮政编码为:210002。附件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更新)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先生/女士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中山路301号会议室举行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次大会上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列表决议案,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之代理人的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2.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			
2.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			
2.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			
2.5	交易标的估值和盈利预测情况			
2.6	交易标的权属和担保情况			
2.7	违约责任			
2.8	决议有效期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议案》			
4	《关于南京(安徽)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盖章):_____ 受托人(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_____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1.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在反对栏内加上“√”;如欲对任何议案弃权,则在弃权栏内加上“√”。

2.如欲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准油股份;证券代码:002207)自2014年10月10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112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0日起停牌。

我公司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复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临 2014-044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震对公司的影响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7日,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发生6.6级地震,经核查,我公司无人员伤亡,地震造成我公司部分围墙倒塌、输水管道和生产基础设施受损,基本情况如下:

1.围墙倒塌,预计损失5万元;
2.输水管道受损,预计损失2万元;
3.装置受损49个,预计损失50万元;
4.办公、厂房墙体有不同程度开裂,损失无法估算,需要进一步核实评估。

此次地震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不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汇鸿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暨整体上市方案的实施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汇鸿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暨整体上市(苏国资委[2014]78号),为解决汇鸿集团与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结合国有企业文化改革,转变发展方式,决定汇鸿集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整体上市,实施意见如下:

一、汇鸿集团国有资产和业务进行全面提升和剥离,对全面提升和剥离后的汇鸿集团实施合并制改革,上市公司通过向混合所有制企业汇鸿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汇鸿集团,实现汇鸿集团主要资产、业务整体上市。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